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1〕3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3）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参照《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9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

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四、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考核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现场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并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3.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 类）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7 个)

A 类 (13 个) :

盐湖、永济、河津、临猗、万荣、稷山、新绛、闻喜、绛县、垣曲、夏县、平陆、芮城县 (市、区) 人民政府

B 类 (34 个)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县（市、区）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 5 方面内容，每少研究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对国办、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双公示”工作的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 政务 公开 标准 化 规 范 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发现 1 家，扣 0.5 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 1 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拓展 1 个领域，加 0.5 分，每拓展 1 个层级，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少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市发展改革委核查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市发展改革委核查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各县（市、区）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对被检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后得出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查得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1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2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	2	未按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求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单位一把手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1次，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宣传部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90%，每降低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前 50 名，每 1 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 2 分。	建立了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0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 1 个领域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市委网信办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每 1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政府公报	发刊机制情况	2	结合实际创办政府公报的。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阅读体验情况	2	发布公报电子版的。	-	
	平台安全	IPv6 改造情况	1	11 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1 分；三级页面链接 IPV6 支持率未达 100%的，扣 0.5 分。	-	技术检查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县（市、区）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 2 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专栏专题专区	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网站首页开设“信用中国（县、市、区名）”链接的，扣 1 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网上检查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每 1 个专题加 0.5 分，上限 4 分。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2 分。网民留言超过 2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 1 条扣 1 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 1 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1	未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 1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1	未完成每季度对县（市、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站开设情况	0	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每发现1个未经批准开设的县级政府部门，扣1份。扣分上限为2分。		网上检查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市通报评分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2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3个县（市、区）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2分，第二名得11分，第三名得10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p> <p>（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省级、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p> <p>（四）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每单位加2分（可累计）。</p> <p>（五）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1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 3

2021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对国办、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双公示”工作（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未开展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的，扣 2 分。	-	网上抽查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0	-	在全市范围每拓展一个领域，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的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检查结果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3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	3	未按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求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单位一把手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1次，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市委宣传部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3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前50名，每1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回应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 2 分。	建立了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0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 1 领域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市委网信办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的，每 1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内容保障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 1 件扣 0.5 分；报备后未通过市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的，每 1 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1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每1个专题加0.5分，上限4分。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1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1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市通报倒查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3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市直各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3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11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的(可累计), 每项加 5 分。</p> <p>(二)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p> <p>(三) 连续 3 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 2 分。</p> <p>(四) 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 每项每单位加 2 分。</p> <p>(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以 100 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 1 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